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2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 资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意见》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资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资助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建立与我校教学相适应的教材体系，满足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需要，凸显行业特色，确保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同步发展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材建设的积极性，推进高质量教材的编写，助力我校双一流大学建设工作，修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立项建设的各级教材，其他相关教材建设和资助视情况参考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教材立项与建设

**第三条** 教材立项分为修订和新编教材。其中，修订教材应与前一版出版时间不超过10年且经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良好；新编教材要求教材尚未出版，有较完整的讲义。对于有在编教材的主编，原则上不再申报新立项教材。

### 第四条 立项要求

（一）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负责教材编写团队的组织、教材的编写、申报和出版与建设经费的使用。

（二）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原则上不变更主编和书名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，须提供由原主编和现主编共同签署

的变更说明并报学校备案。

（三）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，应按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、内容编写出版。出版合同应交教务处教材科或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和审核。教材出版后，必须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 2 本样书存档，方可结题及核算工作量。

（四）校级教材立项周期为 2 年，省部级教材立项周期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。

### 第五条 建设要求

（一）凡列入学校资助计划的教材，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教材编写，科学规划编写进度，确保教材建设质量。

（二）为保证教材质量，教材定稿后，主编须聘请 3 名该学科领域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（至少一名校外专家）对教材内容进行评审（省级以上教材评审工作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），并将专家签字的评审记录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，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出版。

（三）对于列入学校资助计划的教材，必须在国家级出版社即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设立的出版社，或者学校认可的正规出版社出版（可参考学校对学术期刊、出版社的分级标准相关文件）。

（四）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公布后 1 年进行中期检查，项目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。因故不能完成结题验收的，主编需书面说明原因，申请延期，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；立项期满未申请延期或期满未结题的，终止建设。

### 第三章 教材资助

#### 第六条 建设经费使用范围

- (一) 我校教师主编的各级教材的编写和出版;
- (二) 各级教材评审经费;
- (三) 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所需经费;
- (四) 其他需要支持的教材建设工作经费。

#### 第七条 资助标准

##### (一) 建设经费

学校对教材建设经费实行专项拨款，具体额度依据学校当年度批复的预算确定。立项教材在建设期内，根据教材类别、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预算支持教材建设，分立项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项三批拨付建设经费至主编项目管理账户。

##### (二) 出版经费

1.通过学校申报立项建设的省部级教材，原则上按照不高于5万元/部的标准资助，不足部分由主编所在学院相关教学经费或主编自筹经费支付;

2.经立项建设的校级教材，原则上按照不高于3万元/部的标准资助，不足部分由主编所在学院相关教学经费或主编自筹经费支付;

3.本着节约的原则，对出版费用为零的立项教材，经主编提出书面申请，可按1.5万元/部的建设经费予以资助;

4.数字化教材等新形态教材的建设经费中已包含出版费，不再拨付出版经费。

#### 第八条 经费的使用与报销

（一）教材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，严格审核审批，按学校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凭报销凭证预约报销。

（二）终止建设的教材建设项目，应退回已报销的立项建设经费，对于未报销的经费由学校收回，项目主编2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资助项目。

（三）对于有专项经费资助的教材，原则上不再享受教材建设基金资助。如果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需要经费配套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因教材出版专业性较强，具有一定特殊性，对出版费额度低于20万元的教材建设项目，由主编自行确定出版单位，负责洽谈教材出版相关事宜，共同约定双方责任，协商出版费用，教材合同应纳入学校经济合同管理系统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审核，统一盖学校经济合同专用章或学校公章，按财务报销制度报销；对出版费额度达到或高于20万元的教材建设项目，主编须根据学校现行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履行采购程序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（2014）中相关规定，出版社支付的版税及其它报酬由主编统筹分配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